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招標採購訂定規格說明

(本格式內容說明為供撰擬規格書之參考事項，請連同本說明與規格書一併送事務組。)

規	格	內	容
訂定規格時，請以所需功能需求詳細撰寫，除經核准之訂製物品外，應避免指定唯一規格或廠商。並為避免廠商對需求規格質疑及日後驗收困擾，在撰擬採購物品規格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1. 所附規格請避免使用特定品牌、型號。若確實無法避免，請提供三家以上品牌為參考，並儘量加註「或同等品」等文字。 2. 規格要求若為最低要求，請加註「以上」二字，若為最高要求，請加註「以下」二字。 3. 基於實際需要的尺寸，可於規格書後加註「本案所列尺寸規格如無 CNS 標準者，以±5%為限，但仍需符合使用者要求」等文字。 4. 數量要求，可於規格書後加註「本規格中凡數量要求以上或以下者，如未特別述明者皆包含原數量」等文字。 5. 採購儀器設備若需安裝工程時，攸關水電配線、配管、電壓等問題應事先與總務處協商，以了解設置地區之供應能力；採購價格是否含所有安裝工程亦應注意。 6. 交貨期限：決標後到安裝交貨日期應要限制。 訂定交貨期限應保留給予得標廠商合理之備貨、交貨時間，非市場流通之商品或需訂製之商品，以 30 日以上為宜；需外購（由國外專案進口）之商品，以 90 日以上為宜；特殊商品得酌予延長。 7. 附註項目： a. 交貨時得標廠商是否應提供中文或英文使用說明及儀器操作之教育訓練？ b. 是否要提高保固期限要求？ c. 是否有涉及智慧財產權的額外要求？ d. 交貨期限、聯絡人 8. 付款方式及付款條件：（由申請單位視採購性質填列） a. 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b. 分期付款：分____期，分期方式_____ c. 廠商請款應提送：統一發票、維護紀錄……			
※ 特別注意：申請規格如涉綁標、圍標等違法事實，一經告發，將由申請人自負法律刑責，切勿輕忽			
申請單位簽章	申請人： 分機號碼：	約聘 護理師 邱怡萍 8006 114 3 14	單位主管： 分機號碼：

衛生保健組
組長 謝亞倫

114. 3. 14

規	格	內	容
---	---	---	---

案 名：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品 名：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預估數量：約5200人

請購單位：衛保組

詳細規格：

壹、保險對象：

美和科技大學全校學生(日間部、進修部、研究所及境外學生)。

貳、保險數量：

約5200人。(依實際投保人數請款)

參、投標資格：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給付補充說明

一、113學年度及114學年度前後學年度之得標廠商不同一家時，同一事故保險金申領僅得由責任歸屬之承保公司辦理給付，不得重複向另一承保公司申領，新舊承保公司就各項理賠給付之責任歸屬確認事宜如下(註：113學年度為舊承保公司，114學年度為新承保公司，原則以114年7月31日為責任分界點)。

二、舉例說明如下(以114年7月31日為責任分界點為例)：

(一)住院保險金：以入院日期為理賠依據。

如住院期間為114年7月25日至8月5日，其理賠責任歸屬舊承保公司；住院期間為114年8月15日至8月25日，其理賠責任歸屬新承保公司。

(二)傷害門診保險金：以意外事故日期為理賠依據。

如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事故於114年7月18日、7月25日、8月5日、8月9日門診，則7月18日、7月25日之理賠責任歸屬舊承保公司；8月5日、8月9日之理賠責任仍歸屬舊承保公司。

(三)失能保險金：如屬因疾病造成失能程度，則以殘障手冊「失能鑑定日」或缺失日期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如屬因意外造成之失能程度，則以「意外發生日」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

(四)失能生活補助津貼：以給付一至三級失能之承保公司為理賠依據。

如於舊承保公司承保期間已給付被保險人第一級失能，則其確定失能之日起滿1-4年仍生存者，仍由舊承保公司負責給付失能生活補助津貼；如因疾病於舊承保公司承保期間已給付被保險人二級失能，並於新承保公司承保期間加重為一級失能時，且自確定失能之日起滿1-4年仍生存者，應由新承保公司按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差額。

(五)身故保險金：疾病以身故日期為理賠依據；意外身故以意外事故日發生日為理賠依據。疾病如114年7月25日住院至114年8月5日，且於8月5日身故，其住院保險金由舊承保公司辦理，而身故保險金則由新承保公司辦理；意外如114年7月25日住院至114年8月5日，且於8月5日身故，其住院保險金由舊承保公司辦理，而身故保險金則仍由舊承保公司辦理。

(六)重大手術或重大傷病：重大手術或重大傷病入院者，以入院日期為理賠依據；如未來住院，則以診斷或手術日期為理賠依據。

(七)不屬於以上所提個案，新舊承保公司雙方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另行由新舊承保公司協商。

三、保險內容詳如附件一。

附註：(由申請單位視採購性質勾選並填列)

一、是否要求投標廠商，檢附投標產品相關資料，以供規格審查時參考。

☐是 ☒否

二、交貨期限：決標次日起算 15 個日曆天。

三、保固期： 年。

四、付款方式：

☐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分期付款：分 2 期，分期方式：第一期：114 年 11 月 30 日，第二期：115 年 4 月 30 日

請單位簽章	申請人： 分機號碼：8006	約聘邱怡萍 護理師 114. 3. 14	單位主管： 分機號碼：8213	衛生保健組謝亞倫 組長 114. 3. 14 學務長黃其彥 114. 3. 17
-------	-------------------	--	--------------------	--

附件一、114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內容規格擬如

學校名稱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保險期間		2025-08-01 零時至 2026-08-01 零時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給付		死亡理賠	100 萬
校園特定意外身故給付		死亡理賠	200 萬（含身故給付 100 萬）
失能給付		第一級	100 萬
			生活補助費第一年 20 萬
			生活補助費第二年 20 萬
			生活補助費第三年 30 萬
			生活補助費第四年 30 萬
		第二級	90 萬
			生活補助費第一年 15 萬
			生活補助費第二年 15 萬
			生活補助費第三年 25 萬
			生活補助費第四年 25 萬
		第三級	80 萬
			生活補助費第一年 15 萬
			生活補助費第二年 15 萬
			生活補助費第三年 25 萬
			生活補助費第四年 25 萬
		第四級	70 萬
		第五級	60 萬
		第六級	50 萬
		第七級	40 萬
		第八級	30 萬
		第九級	20 萬
		第十級	10 萬
		第十一級	5 萬
住院醫療給付	住院給付	1. 一般住院	700 元/日【定額給付】
		2. 加護病房	1,400 元/日【定額給付】
		3. 燒燙傷病房	1,400 元/日【定額給付】
		4. 癌症住院	1,000 元/日【定額給付】
		說明	※合計(1)~(4)項同一次住院日數最高以60天為限，且同一日1~4項擇一給付。
	手術	門診手術	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	最高 6,000 元/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最高 3 萬元/次【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給付	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入院日或意外門診日期在保險有效期間可申請)	按實支金額給付，每次事故最高給付以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限額：【6,000 元】為限
	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350 元 (按完全骨折為日額 350 元;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天數為 14 天至 60 天)
	集體食物中毒 【(含)5 人以上】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燒燙傷給付	重大燒燙傷給付	25 萬【限給付一次】
初次罹患癌症給付	1. 初次罹患原位癌症	5,000 元【定額給付】
	2. 初次罹患癌症	50,000 元【定額給付】
	合計 1~2 項最高給付 50,000 元(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應扣除因「原位癌」已申領之「罹患癌症保險金」)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含休學、延休生，以被保險人名冊為準)	
備註	1.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全民健保已給付之部分。 2. 實支實付收據可用副本。	

請單位簽章	申請人：	約聘護理師邱怡萍	單位主管：	衛生保健組組長謝亞倫	學務長黃其彥
	分機號碼：	8006 114. 3. 14	分機號碼：	8213 114. 3. 14	